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银团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及2020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20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》，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、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、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%以内的授信/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。本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（相关公告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有限”）作为借款人与多家银行组成的银团（其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、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作为委任牵头安排簿记行，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贷款代理行）作为贷款人签署了银团贷款协议。上述银团将为广汇有限提供初始贷款金额人民币17.5亿元的银团贷款（在银团贷款协议签署后5个月内，广汇有限向贷款代理行提出书面申请，新增贷款人可以通过签署参加书的方式加入银团贷款协议，从而使银团总贷款金额增加），用于一般流动性资金用途。授信额度自银团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可提取，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8个月。本公司将为此次银团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（提供的担保在年初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之内）。

本次取得银团贷款将有利于加强公司流动性管理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将根据贷款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6日